

主 旨：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第 3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

說 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共遞補 2 名。
茲公布名單如后：

1、 日本語文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洪○玲	黃○綸
22055006	22055005
備 6	備 7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採線上報到註冊，備取遞補生應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至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in.tku.edu.tw/edt>)辦理線上報到註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同時錄取多個學系(組)時，僅能擇 1 學系(組)辦理報到；錄取生同時錄取其他學系(組)，如已辦理報到後，獲備取學系(組)遞補通知時，可至本校放棄原已報到之學系(組)並辦理退學，始得選擇備取之學系(組)辦理報到，並於規定之線上報到註冊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繳費(就貸者須完成就學貸款程序)及線上報到註冊。
- 四、請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繳費(就貸者須完成就學貸款程序)，辦理線上報到註冊時，須提供繳費單收據正本，就貸者提供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就貸者請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起三個工作天內，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及全戶(父+母+學生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使用專用信封封面寄至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附件 1)，未將正本送達生活輔導組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辦理線上報到註冊時，須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文件，並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後二週內，使用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2)，將規定應繳之學歷證件寄至淡江大學註冊組，應繳相關證件如下：
- (一)學歷證件：
-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核與正本相符核驗章(未蓋章無效)。

2.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附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不發還)。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選擇雙重學籍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繳交：
 -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6.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7.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男生須繳交兵役卡(兵役卡表格隨備取遞補通知寄送)。

- 六、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七、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未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
- 八、註冊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網頁列印(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並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繳款，「繳費金額問題」請洽財務處 02-26215656 轉分機 2067，「繳費及轉帳問題」請洽出納組 02-26215656 轉分機 2259、2260。
- 九、「就學貸款問題」請洽生輔組 02-26215656 轉分機 2217、2817。
- 十、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依「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附件 3)辦理，請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學雜費減免換單及繳費程序，「學雜費減免問題」請洽生輔組 02-26215656 轉分機 2263。
- 十一、轉學生線上報到註冊後，請另檢送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非修業證明書上之成績單)逕至各系辦公室諮詢學分抵免事宜。
- 十二、備取遞補通知單均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未收到通知、註冊報到及學歷證件問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6215656 轉 2367、2366、2368、2210。
- 十三、各系若遇缺額其遞補錄取名單將於每週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tku.edu.tw>，?選【招生資訊】→**榛進修學士班轉學生**→【遞補名單】，遞補作業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 十四、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自行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同

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